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呂雅雯

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00000○○○  
02 ○)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7 代 理 人 周培彬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11 、0、0、0、00樓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18 及0至00樓

1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0 代 理 人 黃勝豐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0  
24 0、00樓

2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5 代 理 人 鄭穎聰  
06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新光行銷股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9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1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11 0、00樓、0樓之0  
1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呂雅雯不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5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6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7 二、經查：

1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9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4號受理，於同年6月19日  
20 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聲請清算程序，本院於113年12月25  
21 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  
22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共受償新臺幣(下同)88,952元，本院  
23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0號  
24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解、清算及執行清  
25 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2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3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04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5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6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7 **2.債務人於113年12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8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於113年無申  
09 報所得，從事自營美髮工作室，於113年12月至114年11月淨  
10 利共196,174元，另其母呂夏綠喜每月資助其約3,000元，以  
11 上平均每月19,348元(計算式： $196174 \div 12 + 3000 = 19348$ ，本  
12 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於114年12月領取全民普  
13 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  
14 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85-86、135-137頁)，並有稅務TRoad  
15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1-33頁)、社會津貼與租  
16 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5-41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  
17 37-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35-36頁)、債務人  
18 聲明書(本院卷第87頁)、收支明細表(本院卷第89-91頁)、  
19 呂夏綠喜出具之切結書(本院卷第93頁)、高雄市女子燙髮職  
20 業工會費用繳納單(本院卷第95頁)在卷可憑。

21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  
22 支出21,900元(含店租6,000元，不含居所租金，本院卷第1  
23 35頁)，並提出其為承租人之住宅租賃契約及匯款證明為證  
24 (本院卷第97-11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  
25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6 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  
27 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114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各  
28 為14,419元、16,040元，1.2倍則各為17,303元、19,248  
29 元。又債務人陳稱其與其長子林家紳共同租屋居住，房租由  
30 林家紳支付等語(本院卷第135頁)，可認其未支出房屋費  
31 用，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

01 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依此計算，債務人於113、1  
02 14年間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各以13,088元、14,559元【計算  
03 式： $17303 \times (1-24.36\%) = 13088$ ； $19248 \times (1-24.36\%) = 145$   
04 59】為度。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1,900元，超過前開必要  
05 生活費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應予剔除。至其主張其每月  
06 須支付房租6,000元，亦應列入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等語，惟  
07 其既係先將房租列為每月自營美髮工作室之成本，於扣除店  
08 租後始計算淨利收入，自不應再將房租計入其每月必要生活  
09 費用中，以免重複評價。

10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13年12月至114年11月)之  
11 平均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顯有餘額，是本件  
12 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  
13 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  
14 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15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5月至113年4月）之情形：

16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其陳稱自111年5月起  
17 從事自營美髮工作室，於111年5月至12月每月淨利約34,500  
18 元，112年間淨利共168,220元，113年1月至4月淨利共85,46  
19 6元，其母呂夏綠喜每月資助其約3,000元等語；又其於111  
20 年8月18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2,104元；111年9月6  
21 日領有新安東京產物給付50,836元；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  
22 發6,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  
2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稅務TRoad資  
24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調卷第23-25頁，清卷第227頁、本院  
25 卷第31-3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2  
26 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9頁）、個人商業  
27 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97-9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  
28 卷第4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5頁）、勞動部勞工  
29 保險局函（清卷第53、117-118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  
30 （清卷第89頁）、存簿資料(清卷第91-95頁)、美髮工作室  
31 位置圖(清卷第19-23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27頁)、收支

01 明細表(清卷第71-80、197-199頁)、現場照片(清卷第153-1  
02 67頁)、保費繳款明細(清卷第115頁)、補正狀(清卷第63-6  
03 7、195、223頁)、美髮工作室租約、租金繳納證明(清卷第  
04 119-129頁)、美髮丙級證照(清卷第85-87頁)、呂夏綠喜出  
05 具之切結書(清卷第225頁)附卷可參。

06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21,900元等語(含店  
07 租,不含居所租金,本院卷135-136頁)。本院審酌債務人  
08 自陳與其長子林家紳共同租屋居住,房租由林家紳支付,而  
09 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  
10 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後,均為13,088元,債務人主張其  
11 每月支出逾此範圍部分,即非必要,應不予採計。

12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60,626元(計  
13 算式:34500×8+168220+85466+3000×24+2104+50836+6000=6  
14 60626),扣除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314112元(計算式:1  
15 3088×24=314112)後,尚餘346,514元(計算式:000000-0000  
16 00=346514)。

17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88,952元  
18 (執行清算卷第375-379頁),低於前開餘額346,514元,則債  
19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20 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47-83頁),本  
21 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2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23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24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5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7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8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0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黃翔彬

05 附錄

0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8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9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0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14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6 應受分配額。